

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研議修改廉政倫理事件「受贈財物」名稱，避免民眾誤會。	本院政風室	
2	請將 110 年度財物購置、保管、發給及報廢專案稽核報告中改善建議與策進作為「車輛採購資訊共享」修正為「車輛設備採購資訊共享」。	本院政風室	
3	建議司法院購置硬碟破壞機，並以分區概念供各法院使用。	本院資訊室	
4	請政風室賡續追蹤 110 年辦理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」專案訪查，移送地方檢察署調查或偵辦後續情形，於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	本院政風室	
5	有關擴大公物 e 流網使用，請向司法院建議辦理研習，並由各法院派員參訓，讓同仁熟悉公物 e 流網操作使用，以提高使用率，另建議公物 e 流網的使用對象納入與司法院同質性之法務部所屬機關。	本院總務科	
6	請各位科室主管向同仁宣導，同仁間之金錢往來務必遵循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，並避免同仁金錢借貸。	本院各科室主管	
7	本院督同所屬法院賡續偕同廉政志工進行跨域交流宣導活動，擴大宣導層面與範圍。	本院政風室	
8	請各科室檢視相關業管規章，就可能產生應利益衝突迴避	本院各科室主管	

	情形，於規章加註迴避警語或提示，俾利同仁知悉以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		
9	請政風室適時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規宣導事宜。	本院政風室	